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文件

闽交价协〔2018〕1号

关于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 单位会员上报联络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与各单位会员的联系与沟通，建立、健全协会与单位会员之间的联络平台，保证双方的信息传递畅通，实现协会日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更好的为单位会员服务，现要求各单位会员上报联络员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络员确定及信息登记

1. 每家单位会员指定一人作为联络员；
2. 各单位会员指定的联络员需填写《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单位会员联络员登记表》；
3. 单位会员如需更换联络员，需及时告知协会工作人员并重新填写登记表。

二、联络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 必须是本单位的员工（相对稳定，建议推荐单位老员工）；
2. 熟悉了解本单位的各部门情况；
3. 做事积极，责任心强，能及时准确传达协会有关讯息。

三、联络员工作职责

1. 作为协会与单位会员的对接窗口，负责与协会的联系、沟通；
2. 加入联络员QQ群、微信群，负责协会文件（资料）

收发工作；

3. 负责承接处理协会的有关文件（资料），并传达协会相关动态信息至企业；

4. 负责收集、整理企业文化、招聘信息等内容，将其投稿至协会邮箱。协会将定期整理并于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推出【会员风采】、【招聘信息】等专栏；

5. 负责汇集并反映本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每家单位会员必须指定一人作为联络员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单位会员资格及相关优惠政策；

2. 各单位会员请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将《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联络员登记表》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3. 如有其它疑问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艳平、李梦菲

手机：18150023866、18960879707

电话：0591-87883611

传真：0591-83343358-802

E-mail: fjsjtgcztjxh@qq.com

地址：福州市新店镇磐石路 18 号时代广场 2#东区 5F

附件：《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单位会员联络员登记表》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 联络员 上报 通知

抄送：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协会单位会员联络员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联络员 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
	邮箱		传真	
	手机		固话	
	QQ号		微信号	
	工作部门		工作职务	
所在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